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

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也不会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35号，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汇总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二）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提案8.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

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5月6日16: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35号，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26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35号，公司办公大楼七楼715室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树军、朱宝龙

联系电话：0513-85198488

传真号码：0513-85198488

电子邮箱：dsh@jtltech.cn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91”，投票简称为“金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定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